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JN(GK)2024-030 号

项目名称：若羌县第四小学采购配套设施教具设备项目

采购单位：若羌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联系人：张书萌 联系电话：18699620566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景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赵焕焕 联系电话：15700978629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目 录

招 标 公 告.....	1
第二部分 招标说明.....	10
第一章 总则.....	10
第二章 招标文件.....	11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	13
第一章 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13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13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第四章 评标委员会.....	19
第五章 开 标.....	20
第六章 评 标.....	20
第七章 定 标.....	27
第八章 授予合同.....	28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35
第五部分 质疑及处理.....	39
第六部分 附 件.....	42

招 标 公 告

项目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若羌县第四小学采购配套设施教具设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8 月 13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N(GK)2024-030 号

项目名称：若羌县第四小学采购配套设施教具设备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309800.00 元

最高限价（元）：1309800.00 元

采购内容：采购一批教具设备。（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日（日历日）含安装调试合格。质保期：3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3）《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强制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

9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7月22日至2024年07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时间：2024年08月13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4年08月13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已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

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4、响应文件开启当日，供应商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开标（磋商）、澄清、在线多轮报价、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5、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若羌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地 址：若羌县

联系方式：186996205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景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库尔勒市人民东路富士特大厦 4 楼

联系方式：15700978629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焕焕

电 话：15700978629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编号	JN(GK)2024-030 号
2	项目名称	若羌县第四小学采购配套设施教具设备项目
3	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若羌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联系人：张书萌 联系电话：18699620566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景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公司地址：新疆库尔勒市人民东路富士特大厦 4 楼 项目联系人：赵焕焕 联系电话：15700978629
4	投标内容	采购一批餐厨设施设备(具体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	预算金额	1309800.00 元
6	投标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3）《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强制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序号	名称	内容
7	信用情况	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及方式： （1）查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日期起至开标日期止，超出此时间范围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查询方式：投标人自行通过“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网页材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性文件中进行承诺。 本项目不接受失信企业投标。
8	投标有效期	九十天
9	评标方法	☒ 资格后审 ☐ 资格预审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10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否 ☐ 是 应满足要求：
11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2024 年 07 月 22 日起至 2024 年 07 月 29 日止。每日上午 00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2 时 00 分至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12	招标文件售价	免费
13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26000.00 元整（贰万陆仟元整） 缴纳方式：保证金应当以支票、电汇、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推荐使用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以基本户提交。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 2024 年 08 月 13 日 10:30 时前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足额缴纳至：新疆景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分行营业部营业室 账号：736070100100152727 开户行行号：313888000021
14	注意事项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序号	名称	内容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已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4、响应文件开启当日，供应商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开标（磋商）、澄清、在线多轮报价、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5、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5	开标地点及投标文件递交	☒采用不见面开标 开标时间：2024 年 08 月 13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s://www.zcygov.cn/），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 投标人应于 2024 年 08 月 13 日上午 10:00 时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6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4 年 08 月 13 日上午 10:30-11:00 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4 年 08 月 13 日上午 11:00 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7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交纳时间：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交纳金额：参照新建招协【2024】4 号文件取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中标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是中标人投标报价的总金额，即成交通知书中载明

序号	名称	内容
		的中标金额。 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同一账户。
18	投标文件的 签署规定	详见第三部分第二章
19	投标文件格式	详见第三部分第二章
20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2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统一组织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
22	供货期及质保 期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15日（日历日）含安装调试合格； 质保期：3年。
23	低于成本价不 正当 竞争预防措施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	投标文件的递 交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

序号	名称	内容
		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5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 号文）规定执行； 2、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工业</u>。 3、价格扣除幅度：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小型和微型企业将价格给予10%的扣除； 4、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报价部分中“产品明细表”中逐项注明所投产品的产品名称、制造商、型号并备注是否属于中、小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备注		(1) 招标文件中部分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2) 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的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

序号	名称	内容
		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期。		
注：1、本表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2、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3、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第二部分 招标说明

第一章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新疆景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本次招标活动。

2. 投标资格

2.1(同投标人须知)

2.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参加本次投标（已投标的按无效标处理）：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货物采购招标中同时投标的。
- （5）被责令停业的。
- （6）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7）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8）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受到行政处罚的。

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 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

3. 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3.1 “采购人”系指若羌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3.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疆景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3 “招标方”系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3.4 “投标人”系指有资格的供应商（制造商、代理商）及投标表现人。

3.5 “中标方”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后得分最高并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投标人。

3.6 “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所述所有服务。

3.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货物中的相关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3.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3.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详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

3.10 “响应”系指投标人根据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规定投标的行为。

3.11 “标段（包）”系指一个完整独立的投标项目。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凡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第二章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说明

5.1 招标文件组成如下：

招标公告

第一部分投标须知

第二部分招标说明

第三部分投标说明

第四部分项目需求

第五部分质疑及处理

第六部分附件（范本格式）

5.2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6.1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的任何时间，招标方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6.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招标方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6.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具有优先约束力。

7. 质疑须知

投标人如需提出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

第一章 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1. 开标会的资质要求、开标时间及地点

1.1 本项目开标的时间、地点已在投标须知表列清。

1.2 投标人必须提交能够证明其具有履行本招标项目合同能力的资质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具体要求如下：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3)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强制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3 投标文件投标人须逐页加盖电子公章。

1.4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导致废标。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2. 要求

2.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视为无效。

2.2 允许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包投标，也可根据本企业生产或代理产品的情况对部分包进行投标，但不允许投标人对某一包中的一项或部分项进行投标。招标人可选择一家投标单位为所有包的中标人，也可选择若干个投标单位分别中标。

3. 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3.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方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3.2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投标文件的组成

4.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 (3) 所投入本项目的相关人员证明资料；
- (4)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项目需求、合同特殊条款中要求提交的文件、资料等。

4.2 投标人应按下列内容排列、装订投标文件：

序号	编制文件名称	备注
1	封面	格式自定（正本或副本、投标项目信息、投标单位信息）
2	目录	格式自定并注明页码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
4	资格审查材料	（附件一）/无格式，格式自定
5	投标函	（附件二）
6	关于资格声明函	（附件四）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九）
8	开标一览表	（附件五）
9	明细报价表	（附件五-1）
10	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六）
11	类似业绩表	（附件七）
12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附件八）
13	技术条款偏离表	（附件六）
14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	格式自定
15	产品质量及品质管理管控过程	格式自定
16	实施规划方案	格式自定
17	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格式自定
18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格式自定
19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格式自定

4.2.1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标准做出响应。

4.2.2 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需加盖公章。

5. 投标文件格式

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范本格式认真填写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

5.2 投标人应严格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及附件向招标公司提交投标文件，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在评标中予以扣分，如招标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设置。

5.3 投标人应将响应性文件按顺序编排、并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6. 投标报价

6.1 投标报价超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其报价无效，不进入评标阶段。

6.2 投标人应在明细报价表上标明综合单价和总价。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综合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综合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综合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综合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3 投标人如果免费提供某项产品、部件或服务，除在价格栏中填写“0”外，还必须在备注栏中声明免费或赠送。

6.4 投标人应对投标服务提供完整的详细的书面说明。

7. 投标报价的货币单位

7.1 投标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各项价格必须清楚、准确、详细。

8.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8.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依据顺序如下：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评审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8.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一款规定处理。

8.4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标准做出响应。

8.5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并提供：

(1) 货物主要技术及性能特点的详细描述；

(2) 货物主要部件的详细资料；

(3)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的供货来源及现行价格。

(4)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若没有按照要求提供，则视同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扣去相应技术分值。

8.6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的或仅仅复制招标文件提供的技术参数并与实际提供设备参数不符，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扣去相应技术分值。

8.7 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正本中所提供资料需加盖公章。

8.8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高质量产品，不能提供劣质三无产品（无厂址,无商标,无合格证）。

8.9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时应注意招标文件“货物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响应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采购方满意。

9. 投标有效期

9.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九十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9.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0. 投标文件的签署规定

10.1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一般不准修改。个别非实质性修改之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盖投标单位公章后才有效。

10.2 电子版投标文件须逐页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并在规定的签章处加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章（或签字），投标文件方为有效。

10.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招标方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其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1.2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电汇、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推荐使用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以基本户提交，其有效期应不低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1.3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 2024 年 08 月 13 日上午 10:30 时（北京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

投标保证金可直接交入：

账户名称：新疆景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分行营业部营业室

账 号：736070100100152727

行 号：313888000021

11.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1.5 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并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企业退还保证金时，还需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

11.6 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投标人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3）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废标的其它技术条款；
- （4）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重要参数的。

11.7 以下情形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
- （2）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有重大负偏离的；
- （3）投标人拒绝修正错误的；
- （4）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6）投标人的报价超出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7）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的；
- （8）评标委员会认为是其他应当否决的投标。

11.8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为违约金：

-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中标方未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
- （3）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4) 打架斗殴，扰乱标场秩序；

(5) 本招标文件中或《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并给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投标文件的标记

12.1 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2.2 由于不可抗拒原因或无法控制的事件而导致的丢失或损坏投标包装体内的投标文件时，招标方将不负责任。

13. 投标截止时间

13.1 投标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

13.2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在招标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招标文件指定地点，在此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所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3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时，投标人则需按招标方的书面修改通知重新规定的投标时间递交。

14.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4 年 08 月 13 日上午 10:30-11:00 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4 年 08 月 13 日上午 11:00 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第四章 评标委员会

15. 评标委员会

15.1 招标方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负责向招标方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15.2 评标委员会人选于开标前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15.3 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 5 名专家组成。

15.4 按前款规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招标方从专家库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评标工作需要时，将采取直接确定的方式选定评标委员会的人选。

15.5 评标专家的条件和回避规定。

15.5.1 评标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熟悉有关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
- (2) 在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
- (3) 具有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实践经验；
- (4) 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履行职责。

15.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1) 与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有近亲关系的；
- (2) 与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有近亲关系的；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5.6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熟悉并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目的；
- (2) 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
- (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15.7 招标方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15.8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15.9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或其他有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好处。

15.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本次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5.1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第五章 开 标

16. 开标

16.1 本次招标按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允许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参加开标会。

- 16.2 开标和唱标的顺序，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依次进行。
- 16.3 评标原则以招标文件的规定为准，并在开标会议上予以宣布。
- 16.4 开标评审过程由公证人员、采购方代表、监标人全程监督。

第六章 评 标

17. 评标依据

- 17.1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将对认为需要（不是每一个）的投标人进行询标，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询标时投标人代表应作书面记录，并对答疑和澄清的内容做出书面答复。

18.2 答疑和澄清的内容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的价格、技术指标和参数等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 19.1 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 19.2 对投标价格的评估和比较评定：

- (1) 零配件、专用工具及相关服务的费用；
- (2)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有关服务费用；
- (3) 发货到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输、保险及其他费用。

20. 评标过程的保密

20.1 开标后，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投标项目的评标。

20.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本次招标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21. 初步评审

21.1 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21.3 投标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依据。

21.4 招标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1.5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21.6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21.7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未能在实质上满足的投标，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21.8 投标人不得误导、干扰招标方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1.9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21.10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 (1)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
- (3) 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4)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满足的投标，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21.11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实质上满足了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存在细小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以书面形式予以补正。拒绝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1.12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无效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将作废标处理。

21.13 对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条款的审查：

- (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出

现计算性错误，投标文件正本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和技术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能力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3)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满足，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满足的投标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的投标。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和质量，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满足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满足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5)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满足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满足的投标。

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表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 评审	资格检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或证明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或承诺； 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或承诺；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用查询记录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是否为中小企业；		
	符合性检查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主要响应内容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期、质保期；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供应商的盖章齐全（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		
		响应文件内容	提供的投标函、报价一览表、明细报价表、关于资格声明函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授权委托书	响应文件上有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响应报价	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具有唯一性，未提交选择性报价，最终报价未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投标保证金或保函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或保函；		
		投标的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	1、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2、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		

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通过的投标企业，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的企业，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22. 详细评审

22.1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

22.2 在评审过程中，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招标方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评标委员会可能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的内容进行答辩，招标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按要求进行答辩。

22.3 采用综合评分法衡量投标文件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

22.4 根据综合评分法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拟定一份书面评标报告提交招标方。

评标报告应当载明投标人的投标项目、所作的任何修正、对商务偏差的调整、对技术偏差的调整、对各评审因素的评估以及对每一投标的最终评审结果。

22.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依据顺序如下：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评审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开标现场抓阄确定中标人。

22.6 采用综合评分法衡量投标文件在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依据得分高低，依次确定为中标候选人。

22.7 评标和定标一般应当在开标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金额较大、技术较为复杂等特殊项目的评标工作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不能在开标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应当提前 3 天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 分 标 准

一、技术及商务部分（70 分）

类别	项目	满分 分值	评审标准
技术及 商务评 审 (70 分)	类似业绩	3 分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的相关类似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满分 3 分。（以提供有效的中标通知书或有效合同协议书为准，业绩材料必须清晰可见，时间以签订时间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	25 分	1. 技术指标、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 15 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3 分， ≥ 3 项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2. 参数及要求优于招标文件的一项加 1 分，最多加 10 分； （注：供应商必须如实地对采购文件中“项目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内的各条款作出明确的逐项响应，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产品质量及品质管理管控过程	8 分	1. 采购清单中响应参数提供相应检测报告或认证证书等；有一项加 1 分满分 4 分。 2. 投标人有独立的品管部门和专门的品管人员，确保产品在采购或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完善。有以上内容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实施规划方案	10 分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包括完整备货、进度保障、人员配置、供货进度的横道图、运输（包装、防雨、防破损）。方案满足采购需求，按照项目分解节点，制定可跟踪实施的方案。经评定上述 5 个方面内容全面、完善，符合项目实际，满足项目需求得 10 分。每项得 2 分。每缺少 1 方面内容扣 2 分，每有 1 处内容存在不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11 分	1. 提供完善的后期管理思路和措施方案，质量通病的防治措施方案，验收方案，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以上内容均能满足采购需求，适用本项目产品且进行详细说明的得满分 6 分，每少一项扣 2 分；每有一条方案内容未进行详细说明或者内容不适用本项目的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 2. 承诺验收过程中产品出现瑕疵，无条件退、换的得 2 分；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承诺无条件退、换的得 3 分。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13 分	1. 投标人售后服务体系完备（包含设备的保养及维修、有固定的备品备件及易损零部件的配备、技术支撑保障），以上内容为 9 分，每少一项扣 3 分；每有一条内容未进行详细说明或者内容不适用本项目的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 2. 应急响应时间：能派专人到现场提供服务技术的得 3 分（须提供承诺书，承诺书中包含响应时间、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只提供远程技术指导服务的得 1 分。

注：以上有缺陷、不足、描述不清楚是指，①只有单纯的文件描述，前后内容无法连贯，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②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前后内容互相矛盾，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③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与本项目无关或与本项目不匹配、项目涉及的名称、地点不一致；④不符合采购项目相关的规范及标准任一情形；⑤指内容不全面或不完善、与项目实际不匹配或存在偏差、内容缺乏逻辑性等。

二、价格评分标准（30 分）

序号	考核项目	分数标准	评分标准（须作出评估具体依据和理由）	得分	
	报价	30 分	具体按下列标准要求进行评审	得分	报价
1	最终报价	30 分	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的计算公式：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分数最高不超过 30 分。 评估具体依据和理由用其有效报价金额表述。		¥： 元

第七章 定标

23. 定标标准

23.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经评定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3.2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3.3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没有条件圆满履行合同，招标方将按照投标人的得分高低把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

2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4.1 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投标的权力。

25. 中标通知书

25.1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5.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5.3 中标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

第八章 授予合同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方收到招标方的《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方投标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招标方在授予合同时，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3 如中标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26.4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26.5 不允许中标方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采 购 合 同

采 购 人：

供 应 商：

签订日期：×年×月×日

注：本合同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签订。

采购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电话：

通信地址：

提供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电话：

通信地址：

甲方与乙方经自愿平等协商一致，就下列事项达成如下之协议：

一、乙方作为甲方 服务（注：保洁、保安等具体项目名称根据所选具体服务予以确定，并核查乙方经营资质和经营范围；如果乙方提供保安等特殊服务项目的，应当严格依法审查乙方公司资质或者资格）的提供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与技术标准的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

二、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服务内容：

1)

2)

3)

2、服务方式：

1) 由乙方安排选派和组织管理具有符合国家规定资质或者资格的乙方员工，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

2) 甲方仅需向乙方公司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乙方员工与乙方公司之间建立和存续劳动关系，由乙方负责安排选派和组织管理为甲方提供服务，由乙方依法发放工资和支付相关待遇并依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

3) 乙方员工与甲方之间没有任何直接法律关系，除本合同有明确约定以及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以外，甲方不对乙方员工承担任何责任或者义务。

3、服务标准和服务要求：

- 1)
- 2)
- 3)

第三条 服务费用和支付方式：

1、本合同服务费用按月计算，每月固定费用 元，乙方不得在服务费用以外向甲方以任何形式主张任何权利。

2、甲方于次月 10 日以前对乙方上月服务情况进行考核。经甲方考核，乙方服务达到本合同约定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与技术标准的要求的，即为考核合格，乙方须在 10 号前依法开具上月发票、社保医保缴费明细及收据交付甲方，由甲方在次月 25 日以前以银行转账方式将上月服务费用支付给乙方；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在最近的工作日支付；如乙方未及时提供相关材料，则甲方付款日期往后顺延。具体结算费用以上个月实际到岗人数及考勤为准。

3、乙方应当根据乙方公司与乙方员工签订的书面合同约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向乙方员工及时足额支付工资和相关待遇，并依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

四、服务期限

本合同由双方自由约定服务期限，合同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自服务期限始，乙方指派的员工应当按照甲方的规定进行服务，如乙方对服务期限存在异议，应当以书面的形式向甲方提出异议，双方可就服务期限问题进行协商解决。

五、声明及保证

甲方：

- 1、甲方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 2、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 3、甲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乙方：

- 1、乙方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 2、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 4、乙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甲方的主要义务

- 1、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2、在约定的条件成就时，依约支付服务费用。

3、其它事项：

七、乙方的主要义务

1、按照本合同约定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与技术标准的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

2、依照下列技术标准和技术指标提供服务：

1)

2)

3)

3、维护甲方合法权益，严格选派和管理乙方员工，不得发生或者实施损害甲方合法权益的事件或者行为。

4、依法开具发票并交付给甲方。

5、乙方负责安排选派和组织管理员工为甲方提供服务，依法为员工发放工资和支付相关待遇并依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乙方保证乙方员工在按照公司的安排和管理向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关于或者类似于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工伤待遇或者其他任何权利的主张。如有此类情形发生，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6、乙方保证安排选派和组织管理的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均依法具有相应的资质或者资格，乙方公司为员工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依法提供必要的装备和工具、安全防护和劳动保护用具等。如果乙方公司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给乙方公司、乙方员工、甲方或者其他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者其他合法权益的损害，由乙方公司依法承担相应全部法律责任；造成其他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赔偿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

7、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如果发现可能导致甲方或者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发生危险的因素、事件或者线索，应当无条件的在能力和条件允许的范围内最大程度的予以避免、消除或者救助，并立即向甲方和有关部门报告。

八、违约责任

1、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用的，每迟延一日，应当按照应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以自己行为表示不再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减尚未支付的服务费用，乙方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三个月服务费用总和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赔偿甲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

3、乙方提供服务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与

技术标准的要求，即为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扣减当月全部服务费用；乙方连续两个月或者累积三次经甲方考核确定为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扣减全部尚未支付的服务费用；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赔偿甲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

4、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发现可能导致甲方或者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发生危险的因素、事件或者线索，没有在能力和条件允许的范围内最大程度的予以避免、消除或者救助，或者没有立即向甲方和有关部门报告导致损害发生或者损失扩大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赔偿甲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

九、考核标准和验收方法

1、考核时间：次月 10 日前完成对乙方上月服务情况的考核；

2、考核标准（应当予以明确列举）：

3、考核方法：由甲方组织本校相关部门和单位工作人员进行评查，并根据考核标准作出评定。考核结果确定为不合格的，允许乙方进行申辩，甲方可根据乙方申辩和要求进行再次考核，甲方再次作出的考核结果为最终结果，乙方不得再持异议。

十、甲方和乙方均同意选择中国邮政 EMS 邮寄方式邮寄和接收对方发送的书面通知、文件、资料、物品。

甲方确认邮寄地址：

甲方确认收件人姓名：

甲方确认收件人电话：

甲方确认收件人身份证号：

乙方确认邮寄地址：

乙方确认收件人姓名：

乙方确认收件人电话：

乙方确认收件人身份证号：

十一、分包和转让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义务全部或者部分以任何形式进行分包或转让。

2、即使乙方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分包或者转让的，亦不免除或者替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应当向甲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并且乙方和分包方、受让方应当向甲方出具就全部合同义务和责任承担连带责任的书面承诺。

十二、合同的解除

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补救措施不受任何影响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乙方未履行约定或者规定的义务。

2)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招投标、签订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a、“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权利、行为来影响甲方在本合同的招投标、签订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b、“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本合同的招投标、签订和履行而虚构事实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2、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约定解除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采购与本合同约定服务类似，但是乙方没有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当承担甲方因采购类似服务而产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十三、因本合同签订、履行发生的争议，可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不能协商或者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可由一方向本合同签订地库尔勒的库尔勒市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十四、本合同一式四份，均为中文文本，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正文、附件、补充协议以及招投标文件、承诺书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日期： 年 月 日

地 址： 邮政编码： 832000

联 系 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乙 方： 年 月 日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备注：最终付款方式以成交人和买方单位签订的合同为主。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 为防止厂商虚假应标，到货后甲方进行现场测试，如发现与投标参数不符，则按照虚假应标处理，废除中标方中标资格，并将相关事宜报财政局采购管理办公室。

一、项目需求

- 1、采购清单凡有品牌描述或指向某品牌的指标描述均为参考指标，同时作为衡量同类产品的依据，供应商可投同档次产品或更优产品。
- 2、本采购文件涉及的所有采购内容均采购国内产品。
- 3、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为所投产品的真实技术参数，但必须保证所投产品参数要求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技术偏离表，否则作废标处理。

二、参数清单

报价包含人、材、机，运输，施工，安装，调试，税金等一切费用。

名称	型号规格参数	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学生高低床	一、整体规格 1. 长×宽×高：2000×900×1800mm 2. 底铺到地面距离 450mm，上下铺之间净空高 1000mm 3. 护栏高度 250mm，安全缺口 600mm 二、用料 床腿立柱 4*4*1.8mm 方钢管 床头撑 25*25mm 方钢管，厚度均为 1.5mm 床铺横梁 25*50×1.8mm 方钢管 床铺撑 5 根 25*25×1.5mm 方钢管 护 栏 20×20×1.5mm 方钢管 爬 梯 25×25×1.5mm 方钢管带防滑踏板 连接件 设计合理，厚度不低于 2mm 床 板 采用 15mm 厚 脚 垫 采用 PP 工程塑料，注塑成型，坚固耐用。防滑美观，牢固、防松动 三、生产工艺 焊 接 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焊接牢固，表面光滑平整颜色灰白色 床下柜尺寸 1850*40*40mm 厚度 1.0mm 厚			400	张			
小计/元								

名称	型号规格参数	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教师办公桌椅	桌 尺寸：1200*600*750(桌高)mm*1050mm(屏风高) 材：采用 25MM 优质纯 E1 级面板，经防潮，防腐化学处理，用材甲醛含量小于 9mg/100g,密度 970kg/m²,吸水厚度膨胀率 1.3%24 小时，符合国际 E1 级环保标准； 封边:优质 PVC 条纹封边 2MM 厚；进口环保胶粘剂。具有粘性强，耐磨，耐刮。 铝材：高级香槟色铝材，有厚度 2.0MM， 五金配件：国标优质五金配件，不生锈。 座椅 扶手：PP+GF 材质，过 68kgf 垂直、45kgf 水平拉力测试； 靠背：PP+GF 材质，过 80kgf 拉背测试； 弓形架：2.0mm 厚、管径 25mm、表面黑色哑光； 座板：12mm 厚、环保胶合板； 海绵：5mm 厚、原生纯棉； 布料：弹性布（座布）+竹节网布（背布）			120	组			
教师授课桌	升降范围：715-1090mm 外形尺寸：680*490*715/1090mm 最大称重：60kgs 桌面：MDF 吸塑板，580*400*18mm 立柱：金属，喷粉，象牙白 桌脚：金属，喷粉，象牙白 轮子：2.0 万向轮，2 轮可锁定			30	台			

学生课桌椅	一、课桌材质： 1、桌子规格：长 620mm×宽 450mm×厚 25mm±5mm，（桌面可升降 670-760mm±5mm 四档调节）。 2. 桌面：长 620mm*宽 450mm*厚 25mm，采用 ABS 塑料一级新料一体射出成型，耐冲击强度：须能承受 5 磅榔头重力锤击不得破裂，不得采用回收料生产，靠胸前处有内弧造型设计，增加舒适度，面板前端设置一门字型 3mm 高防滑落凸条并设有笔槽，四周及底部无毛边，需倒圆角，不刮手，表面需有细纹咬花，无反光现象，组合设计，面板底部有强化承重之设计，镶入一根旦型钢管，并与面板底部平齐，采用 15mm*30mm*460MM 旦管，由螺丝锁定于面板底部。（外观尺寸偏差范围允许±5mm） 3、书兜尺寸：长 510mm*宽 340mm*高 150mm，采用 PP 塑料一级新料一体射出成型，不得采用回收料生产，功能：书箱底部有排气槽缝之设计，书箱前端带有凹形笔槽设计，书箱左右两侧带有挂钩设计，采用螺丝锁附方式配置挂钩，在静止状态下可以承载 10KG 左右的挂物承重，四周无毛边，不刮手。（外观尺寸偏差范围允许±5mm） 4、桌立管：外管规格尺寸 60mm×30mm×1.2mm 壁厚全旦形管。内管规格尺寸 50mm×20mm×1.2mm 壁厚旦形管。 5、桌管套：升降立管配备高度调节管套，管套采用全新优质 PP 材质精制而成。升降机构全新设计，采用 8mm 内六角凸端紧定工艺螺丝，当需要调节高度时只需要松紧螺丝便可实现高度调节，简便易操作美观而且牢固耐用。 6、脚套：脚套采用多用途设计，装饰脚管的同时实现防滑、消音、保护地板的作用。			1000	套			
--------------	--	--	--	-------------	----------	--	--	--

	二、课椅材质： 1、椅子规格：椅背宽 421mm×高 350mm。座板深 420mm×宽 372mm±5mm。座高可升降 380~440mm±5mm。 2、座、背板：坐板采用 PP 环保塑料一次注塑而成，坐板设计镂空坐板，贴合臀部，弧度椅面端正身姿，人体工学设计，呵护孩子腰椎，缓解疲劳，便于移动，质量要求；耐冲击，耐抗压，耐磨，达到环保要求。 4、椅子立管：外管规格尺寸 60mm×30mm×1.2mm 壁厚全旦形管。内管规格尺寸 50mm×20mm×1.2mm 壁厚全旦形管。 5、脚套采用多用途设计，装饰脚管的同时实现防滑、消音、保护地板的作用。							
小计/元								

第五部分 质疑及处理

1 质疑的提出

- 1.1 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质疑不接受邮寄。
- 1.2 对采购公告有异议的，自采购公告发布后，潜在供应商根据采购公告内容，在报名和取得招标文件后，可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未报名及未取得招标文件的，不得提出质疑；对投标资质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对招标结果提出质疑；投标截止期前5日，停止接受质疑。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凡招标方或评委小组明确提出须由投标人确认的事项，且投标人当场确认无异议的，不得再提出相关质疑。
- 1.3 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 1.4 提出质疑时，必须按照“实事求是”、“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主观臆测。
- 1.5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提交《质疑函》（格式后附），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人相关信息、质疑事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
- 1.6 质疑必须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人保证所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须由相关部门调查、鉴定或者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方。招标方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和义务。
- 1.7 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 1.8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 1.9 对于有关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存在限制性、倾向性条款的及付款方式等方面的质疑，可在规定的时间内直接向采购单位提出并抄送招标方。

2 受理和处理

- 2.1 《质疑函》必须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代表送达招标方或采购单位。
- 2.2 对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单位或招标方须签收。同一质疑人的质疑只接受一次。
- 2.3 对于不符合上述所有条款要求的质疑，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 2.4 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要求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质疑人不能按照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 2.5 招标方或采购单位负责对质疑的回复工作，将质疑人的质疑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标委员会，并将处理意见回复质疑人。
- 2.6 对招标（采购）文件参数的质疑成立的，招标方或采购单位将对质疑部分进行调整；对中标（成交）结果质疑成立的，招标方将取消预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按照招标文件有关约定重

新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同时，将意见反馈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视情对当事人进行处理。

3 质疑无效的处理

3.1 质疑人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招标方可要求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如补充材料仍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将不予受理。

3.2 对于质疑人在质疑期间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视为自动放弃质疑。

3.3 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经评标专家审定后驳回的，列为无效质疑。

3.4 对于质疑中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按无效质疑处理，并列入不良记录供应商名单。

3.5 质疑人进行质疑后，招标方在法定时间内对质疑进行回复，质疑人认为回复不满意的，可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投诉。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授权本项目投标委托人办理质疑事务的，除提交质疑书、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外，还应当提交由质疑人出具的明确载明授权委托的具体权限和事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部分 附 件

（附件一）资格审查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或证明材料。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完全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若因本公司（或单位）在本项目所投入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原因，致使本项目合同履行造成的采购人损失或按国家采购法律法规或合同条款规定的一切违约责任，本公司（或单位）自愿全部承担。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及质量，可根据实际需要追加（必要时可进行外购租、外协）专业设备、人员及专业技术能力，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 期： 年月日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应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三月的纳税凭据复印件，指供应商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等缴纳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应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三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承诺。

如供应商的社会保险为委托社会第三方代缴，还需同时提供供应商与社会第三方服务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供应商代缴其社会保险）。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供应商名称）已认真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招标文件（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_）相关内容，知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此次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已经认真核对和检查，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一、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技术服务。

二、我方承诺

参加政府采购近三年内：

（一）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提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证明材料

（七）信用记录查询

信用记录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供应商须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即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本单位前3年（采购文件发出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截图含1）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3）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例如：网站搜索页输入供应商名称，提供截图查询结果。

（八）投标保证金

说明：此处上传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

（九）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采购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单位）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相关资质证书

（附件二） 投标函

致：

根据贵方为项目招标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所附明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九十日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报价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7、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修改投标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公章)

20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三）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投标人名称、住址）的法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此次项目名称，招标编号为项目编号的（所投内容）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保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单位名称：

授权日期：20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20 年 月 日

注：本表格式不得更改，投标人只能按要求填报，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此处附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此处附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

关于贵方 20__年__月__日项目编号招标公告关于“项目名称”的招标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项目名称中（所投内容）的招标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授权人姓名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单位公章）

20 年 月 日

（附件五）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内容	投标总报价
总 报 价	小写：¥ _____元
	大写： _____元整
供货期	
质保期	
备注	

兹声明：以上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代理（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本表格式不得更改，投标人只能按要求填报，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五-1）明细报价表

详见“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附件六）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投标内容：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技术条款	说明 (是否偏离)
1	供货期：		
2	质保期：		
3	保证金：		
4	投标有效期:90 天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2024 年____月 ____日

注：技术条款偏离表参考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七) 类似业绩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投标内容：

项目地点	项目名称	金额	日期
...	...	...	...

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

（附件八）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内容）招标活动中，不给予采购方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

法人授权代表：

日期：

（附件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1）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 期：

（附件九-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十）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若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可不递交该投标担保函）

编号：

新疆景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_____人民币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必须包含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的投标有效期，即不得少于 90 天）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